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奖励类2025版）

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法定	承诺时限		
1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